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翁环罚字〔2019〕6号

翁源县凯南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69814075XT

住所：翁源县翁城镇翁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夏中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4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已建有注塑车间和装配车间，注塑车间有33台注塑机已安装好，其中17台正在生产，装配车间安装有12条组装流水线，其中5条流水线正在生产。注塑车间堆有原料和配件，装配车间堆有成品（塑料玩具），注塑车间隔壁正在建设新车间。你公司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未能提供相关环保手续资料。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录像取证，同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同日，我局对你公司副总经理张元祥进行调查询问，制作有《调查询问笔录》，确认了你公司直接使用原有厂房，于2019年3月10日购入并安装设备，3月18日开始生产。你公司未提供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及审批材料，未经环保“三同时”验收就投入生产。4月26日你公司提供《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确年产250万套玩具一期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720万元。

4月16日，我局向你公司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

书》(翁环违改字[2019]5号),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行为有证据:《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19年4月12日)、《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19年4月12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9]5号)及送达回证(翁环送[2019]35号)各一份、照片11张、视频光盘一张、《营业执照》复印件、《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复印件一份、副总经理张元祥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为凭。

你公司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4月28日向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及听证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9〕3号),告知你公司环境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

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及听证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9〕3号)一份及《送达回证》(翁环送〔2019〕48号)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对你公司“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总投资额百分之一，即人民币柒万贰仟元（¥72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对你公司“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作出

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综上，经我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评审审议决定，对你公司“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作出合计罚款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元（¥272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广东省翁源县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翁源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